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95 年 8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23597 號函備查
本校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本校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本校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暨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五條，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得由本校校務基金(含五項自籌收入)支應或接受外界捐贈。校務基金支應之講座，依年度經費分配程序核定給付額度後辦理。
- 外界捐贈之單筆款項，數額可支持一名或一名以上講座者，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。
- 第三條 講座由校外(含國內外)著名學者擔任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。
 - 二、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，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，為國際所推崇者。
 - 三、在藝術或學術領域有高度成就與聲望，具國內外知名度者。
- 第四條 講座以學術研究獎助金方式頒贈，並以每年每位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，由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於預算額度內審議決定之。但以捐款收入支應者，得不受前揭金額限制。
- 講座來校期間本校應優先提供宿舍、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；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國外聘請之講座，如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，本校以負擔講座及其配偶之一次來台經濟艙往返機票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講座在本校期間之活動應有助於本校學術或專業水準之提昇，其活動得以舉辦展演、開設系列講座或課程等方式為之。
- 前項義務應於聘約約定之。
- 第六條 同一年度講座以一名為原則，惟得視經費狀況調整名額。
- 講座於每年三月底前由校長或各學術研究單位推薦。指定講座捐款則視經費所能提供之名額、領域，由校長或學術研究單位推薦，經審查通過後，依聘約執行。

- 第七條 講座推薦單位應填具講座推薦表，並檢附被推薦人學經歷、完整論著或展演目錄、重要論著抽印本或展演書面資料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擬具講座聘約（參考格式如附件）。
- 第八條 本校擬聘之講座，提交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九條 講座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前三個月得再依程序推薦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